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4,000,000 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 90%；

2、贷款期限：3 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